**杭州电子大学会计学院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办法**

为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和“课程思政”工作，引导教师进一步强化“标准”意识、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、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，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、评估与反馈机制。通过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打造“金课”。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从2021-2022学年开始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设置**

学院成立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实施细则的制订、遴选和评选结果的审核、异议和申诉的处理等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肖作平

副组长：贾 勇、苏忠秦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排序）：张欣哲、罗春华、吕久琴、谢会丽、程 颖、潘孝珍、燕洪国

**二、评定类型及申请条件**

为了实现“优课优酬”，面向全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(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)和全日制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设立“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”。以实际开课课程为单位进行申报和奖励。基本条件如下：

**1.教师师德高尚，承担教学任务。**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**2.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。**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、学生成绩登记册、作业及试卷(或实验、实践报告)批改情况等。

**3.积极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学活动。**按照要求按时在网络教学平台上传教学文档，并开展讨论、答疑、习题和测试等教学活动。

**4.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。**课堂教学的学评教成绩位于全院的前50%。

**5**.**优先鼓励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校通识选修核心课程、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。**

**三、各系（中心）名额分配办法**

根据学校“优课优酬”的奖励办法，以各系（中心）每学期开课数量的20%计算确定各系（中心）的“优课优酬”名额。其中，研究生教学按照实际开课数的20%单独计算名额，不列入各系（中心）。

**四、“优课”评选办法**

为了体现“优课优酬”，对“优课”进行评选，要求主讲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优良，综合评价名列前茅。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专家评价、过程评价及附加分组成。详见表1。

**表1 课堂教学优秀个人奖的综合评价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****构成** | **权重****（%）** | **评价****主体** | **评价细则** |
| 学生评价 | 35 | 学生 | $$学生评价得分\_{i}=\frac{学评教得分\_{i}-学院学评教最低分}{学院学评教最高分-学院学评教最低分}×100$$ |
| 同行评价 | 10 | 系（部）教师互评 | 主要以听课、教学文档（包含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课件、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）等方面为考评条件。酌情打分。 |
| 专家评价 | 20 | 专家组 | 主要以听课、教学文档（包含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课件、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）等方面为考评条件。酌情打分。 |
| 过程评价 | 25 | 系主任 | 根据系、教研室或课程组的教学活动参与情况酌情打分。 |
| 教科办 | 1、校/院教学研讨和培训等教学活动参与情况。酌情打分，满分5分。2、网络教学平台教学开展情况。酌情打分，满分5分。3、个人原因调课、成绩提交超时、成绩更正等每次扣2分，扣分上不封顶。无类似事件发生则获得满分5分。 |
| 网络教学专项评价\* | 10 | 专家组 | 1、教学设计（书面方案评审）。满分3分，酌情打分。2、网络教学资源推送。满分2分，酌情打分。3、网络授课效果。满分3分，酌情打分。4、网络教学过程考核（包括测试和作业等）。满分2分，酌情打分。 |
| 奖励分 | 10 | 教科办 | 满分10分。主要指教师参与担任课程直接相关的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竞赛等项目（课程开设学期立项），申报项目附加分记为1分，立项院级项目为3分，校级项目为5分，省级为7分，国家级为10分。 |
| 注：除扣分项和奖励加分项以外，所有评分按照百分制，然后加权计算综合评价结果；若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不端行为，取消“优课优酬”评选资格；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评价参照执行，酌情调整。 |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．“优课”评选采取“个人自荐”+“学院综合评价”+“学校审核”的方式。

2．请自荐的教师填写申报简表（附件1），并将之与课程教学文档（电子稿或纸质稿）在开学第一周提交所在系（中心）。

3．系（中心）按照课程综合评比办法，组织完成同行评价和过程评价，并填写“优科”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于开学第三周之前上报学院。

4．学院根据各系（中心）上报的材料，组织完成学生评价、专家评价、过程评价及附加分评定。

5．学院完成综合评价后，将排序推荐上报学校。

**(三)学院初评与公示。**每学期第4周之前，学院对本学期申报“优课优酬”的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、根据本学期学院开课门次数(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分散开展的实践（实习）环节以及体质测试课程除外)的前20%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，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**（四）异议和申诉。**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优课的异议和申诉，教师可以对学院公示的优课遴选结果提出异议，优课教师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申诉。

**六、考核办法**

学校组织专家，通过调阅教学文档的方式并结合随堂听课等记录，对学院（部）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、重点审核推荐排序的后20%课程，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名单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学院将全院教学科研岗位绩效的3%-5%用于奖励入选“优课”奖励名单的教师。

**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会计学院教学“优课”自荐申报简表

附件

会计学院教学“优课”自荐申报简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名 | 工号 | 系（教研室） |
|  |  |  |
| 课程信息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选课课号 | 选课人数 | 网络教学平台（校平台、省平台或中国大学mooc平台等） | 网络授课方式（钉钉、QQ直播或其他）\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（不够可另外加页） |
|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系负责人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科办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要求上一学期学评价成绩位于学院前50%；选课课号为教务系统选课情况查询显示的课程编号。***\*****2019-2020-2学期网络教学期间新增项目。* |